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和《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方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条所列独立董事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专门会议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通知内容应当包含以下事项：

- (一) 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受邀列席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等方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决议，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上市合规相关部门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范、高效和有序运作，提升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5名，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及若干董事组成，具体成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代为履行。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则根据本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三章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权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基本框架；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

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研判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与 ESG 相关的整体战略以及子战略等；

（四）结合公司业务和管理需要，制定及检讨社会、环境及企业管治政策，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检视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情况；

（五）审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六）董事会给予的其他授权。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依据本议事规则行使职权的具体情况，任何一名董事均有权查阅该会议纪要。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提交。

第四章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特殊情况除外）：

（一）董事会提议；

（二）委员会召集人提议；

（三）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召集人同意，可采用通讯或书面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二）会议的议程、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以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者通过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

第十四条 委员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且应当根据事前提供的会议材料，对会议讨论事项给予书面意见，受委托出席的委员根据其书面意见在会议上代为表决。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于适当时间通知全体委员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并同时提供书面的会议材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对所讨论事项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及纪要，该会议决议及纪要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生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成员，应严守秘密。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任何同事、客户、亲属或其他人员泄露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事项及所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非该委员会成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

第二十条 必要时，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